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二〇二四年四月

##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长林管道	指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长青电器	指	江西长青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江西长青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8.25%股权
大器精成、交易对方	指	共青城大器精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	指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暨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购买股权之框架协议》	指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江西长青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框架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共青城大器精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长青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8.25%股权之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核查，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特就长林管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及相关交易对象提供。公司及交易对象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目 录

释义.....	2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
目录.....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8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9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支付现金收购大器精成所持有的长青电器 38.25%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青电器 51% 股权，长青电器成为长林管道的控股子公司。

### （二）交易对价

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034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过长林管道与大器精成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长青电器 100.00% 股权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4,555.42 万元，对应长青电器 38.25% 股权对价为 1,742.45 万元。

### （三）交易款项的支付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购买股权之框架协议》约定，长林管道在框架协议签署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向大器精成支付诚意金人民币 740 万元(人民币柒佰肆拾万元整)，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向大器精成支付第二笔诚意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整(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根据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长林管道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大器精成持有的长青电器 38.25% 股权。长林管道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 交易对价。其中，诚意金 1,740 万元整(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万元整) 全部转换为交易对价款，剩余交易对价款用现金支付。

根据长青电器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长林管道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分别向大器精成支付股权转让款 740.00 万元、1,000.00 万元、2.45 万元，合计 1,742.45 万元。

#### （四）相关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

本次交易标的江西长青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8.25%的股权，已在 2022 年 9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

综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交付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1）关于标的完整性的承诺函

大器精成已出具关于标的公司完整性的承诺：所持有的江西长青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持有的股权均为本单位持有，不存在信托、代持股或类似安排。

### （2）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大器精成已出具关于保持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长青电器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独立面对市场，大器精成不干预长青电器面对市场运营的独立性。

### （3）关于承担违规或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失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大器精成出具《关于承担违规或者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延续至评估基准日后，以及于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违规行为、侵权行为导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缴纳的罚款、被没收的收入等其他额外支出等），本公司承诺按照本公司本次交易前享有标的资产的权益承担该等损失。”

### （4）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长林管道、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承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关于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提供给收购方及中介机构的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出具承诺函如下：

公司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做出承诺的情况。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 2023 年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02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事件，切实履行了相应的义务与职责。

2023 年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不存在违规担保，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青电器 51% 股权，长青电器成为长林管道的控股子公司，并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7,923,162.49	38,009,602.24
营业成本	31,713,434.97	23,718,987.57
毛利率	33.82%	37.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1,307.48	5,389,451.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7,037.29	3,809,98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890.29	5,547,855.3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2,324,690.80	109,231,729.18
负债总计	22,762,245.05	30,473,937.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859,403.09	54,076,604.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6	1.61
资产负债率	22.25%	27.90%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6.08%、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33.7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96.0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68.8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增加 3.11%、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业务为自主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不停输带压开孔封堵设备并提供安装、维护、抢修。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包括设备销售收入、后续维护收入、设备租赁收入以及施工服务收入。本次交易标的长青电器主要业务为电路旋转连接器、继电器、电气接线装置（盒）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作为零配件用于特种装备的生产制造。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增加特种装备零配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结构有所改善，实现业务多元化经营，总体来看，有利于公司长久发展。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